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 （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办理股东赵腊梅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议案

2015 年 6 月，股东赵腊梅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 3.5 万股股份，《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其认购的 3.5 万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现因个人原因赵腊梅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从公司离职，由于仍有 1.75 万股股份未解除限售，占总股份的 50%，

因此，现申请解除赵腊梅持有的公司 1.75 万股股份的限售。由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故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并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
第一章第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1 室 现修改
为：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2 室 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及办公地
址变更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材料和申请、签署合同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2971691 联系人：刘红英 传真：010-62979959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9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